

*** 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表尾格式 ***

△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/所有權部/他項權利部/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/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/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/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/所有權個人全部/他項權利個人全部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【臨櫃謄本】

- △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土地（建物）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：○○○，請查閱土地（建物）參考資訊。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：<https://moiref.moi.gov.tw/pubref/>
- 三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- 四、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。
- 五、本謄本僅供都市更新專責法人執行都市更新業務依法申請使用。

【網際網路電子謄本】

- △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土地（建物）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：○○○，請查閱土地（建物）參考資訊。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：<https://moiref.moi.gov.tw/pubref/>
- 五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- 六、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。
- 七、本謄本僅供都市更新專責法人執行都市更新業務依法申請使用。

***** 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表尾格式 *****

△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/所有權部/他項權利部/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/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/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/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/所有權個人全部/他項權利個人全部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【臨櫃謄本】

△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土地（建物）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：○○○，請查閱土地（建物）參考資訊。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：<https://moiref.moi.gov.tw/pubref/>

三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【網際網路電子謄本】

△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土地（建物）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：○○○，請查閱土地（建物）參考資訊。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：<https://moiref.moi.gov.tw/pubref/>

五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***** 土地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表尾格式 *****

△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/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/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/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/所有權個人全部/他項權利個人全部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【臨櫃謄本】

△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土地（建物）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：○○○，請查閱土地（建物）參考資訊。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：<https://moiref.moi.gov.tw/pubref/>

三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***** 土地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表尾格式 *****

△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/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/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/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/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/所有權個人全部/他項權利個人全部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【臨櫃謄本】

△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土地（建物）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：○○○，請查閱土地（建物）參考資訊。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：<https://moiref.moi.gov.tw/pubref/>

三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四、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。